

“最严保姆家规”引起争议不是坏事

□冯海宁



最近,一份上海最严苛的保姆家规出现在相关政策群里,规定包括“不要与小区保安或邻居议论家庭琐事,并透露我们家的隐私”“不要打听我们家里的事情”“不要迟到早退”等20条。一些雇主开出1.2万元的月薪,要求保姆熟背并遵守“20条”。上海家政负责人表示,“20条”确实是目前家政行业非常严苛且极其少有的服务要求,其中没有歧视保姆的内容,属于正常的雇主服务要求。

目前我国家政从业人员超过2000万,大部分雇主对保姆的要求并不很高,同时大部分保姆的素质和技能属于普通水平,相对而言,上海的这个“20条”确实

堪称“最严苛”。如果类似的保姆家规多了,大家也就不会这么认为——也就是说,由于家政服务行业长期低端化,一旦有雇主要求较高,部分人尤其是保姆就不适应。

站在雇主角度看,“20条”大体上都合情合理。如不要透露我们家的隐私、不要打听我们家里的事情,这是正常的要求。再如,照顾孩子的要求,包括肩上放一块毛巾,宝宝的头要放毛巾上,给宝宝洗澡用温开水从上到下冲洗等,主要是从卫生等角度出发,保姆如果细心应当能够做到。

从雇主开价的角度看,这份家规也不算很严苛,

即报酬高要求就高。据报道,上海住家保姆薪酬连续多年上涨后,首次出现涨停,去年保姆平均月薪为6000-8000元。制定20条家规的雇主开价1.2万元/月,远高于上海保姆的平均月薪,保姆想得到这份高收入,就要符合雇主主要求。

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评价一种规矩严不严苛不外乎两个标准,一个是法律标准原则。假如雇主超越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提出要求,可以称之为严苛。但从“20条”来看,并不涉及歧视保姆、违法违纪等内容。对照行业标准,在雇主家庭隐私保护等方面,“20条”与行业标准要求基本一致。在婴幼儿护理方面,“20条”还没行业标准细。

另一个是市场原则。能力与待遇相适应,这是劳动力市场最基本的常识。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就应该享受高待遇,上述雇主开价1.2万元/月并提出“20条”要求,符合这种收入分配原则。此外,这份保姆家规算不算最严苛,应该由市场说了算,即雇主与保姆双方认可就行。如果有保姆最终接受“20条”,也说明不严苛。

不过,即使有保姆接受、熟背“20条”家规,并不等于能完全执行到位。虽然雇主可以安装摄像头或者有老人来监督保姆工作,但不可能保姆始终处于监督之下,那么实际服务可能与要求不一致,有可能出现纠纷。所以,雇主在给保姆提各种要求的同时,也要考虑保姆能否完全做到,其实,仅靠冰冷的家规是不够的,还应该给予温暖。

总体而言,上海这份“最严苛保姆家规”引起争议和关注不是坏事,既有利于促进保姆群体看清行业发展方向提高自身素质,也有利于完善行业标准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最近,国办印发《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简称“家政36条”,旨在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发改委表示将修订家政服务国家标准,笔者认为,相关修订工作可以借鉴上述“20条”的一些内容和思路。

(来源:北京青年报)

索要高额离职赔偿费公平吗?

□王梓佩

高校教师贾某读博毕业后一年后提出辞职,工作单位忻州师范学院诉至法院,要求其履行协议缴纳补偿费51万余元。高校蛮不讲理?教师不知感恩?这事别急着站队。

首先,51万余元只是忻州师范学院提出的诉请,可以挤出水分。

据网传图片,忻州师范学院为贾某提供读博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往返车费,和脱产学习期间的基本工资、生活补贴,共计13万余元,条件是贾某毕业后继续在忻州师范学院供职5年。如果贾某提前离职,要退还前述款项,并按照未读满的服务年限,以每年5万元标准向忻州师范学院缴纳补偿费。

这样算下来,按照协议,离服务期满还差4年的贾某需补偿忻州师范学院33万余元。忻州师范学院主张的51万余元可能将诉讼费用等支出也包括在内。同时,原告通常会在起诉状中提出较高的赔偿请求,法院在裁判时会进行权衡,并不是说请求赔偿多少,就会获得多少赔偿。

其次,协议的合法性值得商榷。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因此,双方订立有关服务期的协议没有过错。

重点在于,忻州师范学院所主张的每年5万元补偿费用,是否太高以至于对劳动者而言显失公平,应当被认定无效。劳动合同法对违约金的数额作出了限制: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然而,高校培训一名教师所投入的费用,恐怕是一笔糊涂账。比如在协议中,忻州师范学院答应为贾某提供15万元科研启动费,这笔钱有没有到位?高校支持教师从事科研,是属于专业培训范畴?开庭日期临近,承担举证责任的忻州师范学院将如何解释专业培训,不妨拭目以待。

最后,仅解除劳动关系对忻州师范学院而言不公平。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既然协议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贾某自愿签署(如果非自愿贾某可以举证),退还忻州师范学院13万余元基本工资和生活补贴等条款的有效性似乎不存在争议。法律并没有规定用人单位要求承担员工脱产深造期间的费用,学校发钱是出于鼓励,教师拿钱却不该认为理所应当。

在笔者看来,高校与教师更妥当的协议方式,是约定读博深造为接受专业培训。这样,忻州师范学院为贾某提供脱产读博期间的工资和多项补贴,就能作为培训费用基数,用于计算贾某未读满服务期的补偿费,对用人单位和员工双方都相对公平。

面对媒体采访,忻州师范学院有关负责人称贾某想要享受该校新出台的博士引进政策,而贾某表示辞职因为难以接受工作环境。深究孰是孰非没有意义,但有一点——忻州师范学院坦言,其正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单位立项建设,而教师队伍博士率不够。探讨有待发展的高校如何挖掘人才、留住人才,比争议高额赔偿费,更有价值。(来源:南方日报)

公文找代笔,谈何公信力

□巴扎黑

中央纪委微信公众号近日推送的一篇“案说”很值得关注。

2017年6月,北京平谷区平谷镇与某文化传媒公司签订文案策划顾问合同,该公司派遣员工(非中共党员)先后参与镇党委及政府工作总结、镇党代会及人代会工作报告、镇主要领导发言稿等材料的修改润色。2019年2月,该镇与该文化传媒公司解除顾问合同,镇党委书记因不正确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正如“案说”指出,党委政府的工作总结、工作报告,是对一年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查、评价、分析、研究,从中总结经验,分析不足,改进未来工作,同时也是向党和人民展示工作成果,接受内部和外部监督。如此重要,竟委托外部公司帮忙起草、修改润色,为了写报告而写报告,为了作发言而作发言,不仅是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更是对党不忠诚不老实,极大损害党委政府公信力。

进一步联想的话,还折射了更多问题。比如,能力问题。受限于编制规模、机构设置等,基层一级政府可能未必有专门的文件起草部门和人员,但如果找不出能写个像样总结、报告的人,恐怕于理说不过去吧?更何况,既然跟文化传媒公司签订了顾问合同,显然是要付费,拿财政的钱给自己找代笔,这样合适么?

再比如,态度问题。“润色”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是以“润色”为名,一股脑外包给别人代笔,还是想通过“润色”,把工作说得高大上一点?基层原本就是面向群众干事的地方,做了哪些工作,群众看得清清楚楚,实事求是、有一说一足矣,何必非要“润色”这种追求华而不实的心思?

再远一点,还有保密意识。有人或许说,比起更高层次的政府部门,镇政府工作报告基本不会涉及十分重大决策,估计很少有什么称得上机密的内容。问题是,有无重大机密内容,跟落实保密规定和责任是两回事,把未发布的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交由文化传媒公司“润色”,就没想过不妥么?

日常生活中,明星找人代笔写自传、企业聘请文化公司出书很常见,甚至双方协商好把他人的代笔劳动创造为己有也不稀奇,说到底还算“私”事。可涉及政府工作报告这样的公文,找公司代笔还真是“活久见”,而且折射很多问题,须引以为鉴。(来源:南方日报)

提示“勿需让座”让城市文明更可亲

□符向军

满头银丝如雪,他斜挎着深绿色的布包,身姿笔挺地站在地铁车厢里,腰部挂着的LED小牌上,“勿需让座”四个字分外显眼……最近,大连老人刘增盛乘坐地铁时挂出“勿需让座”提示牌,引发了全国网友狂赞,被称为“硬核大爷”。

据报道,刘增盛老人今年76岁,每天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他挂上这样的牌子,主要是怕给其他乘客增加负担。他说:“一个老年人,站在年轻人面前,还得站起来让座……万一人家本身就累了或者不舒服,这不就尴尬了吗?”

设身处地替他人着想,不愿增加他人负担,相比于近年来不时刷屏的“霸座男”“霸座女”丑闻,这位自尊、自强、自爱、爱人,时刻考虑他人感受的“硬核大爷”,道德境界上不知高出多少,十分令人感动、钦佩。

“霸座”闹剧受到舆论谴责和法律制裁,“勿需让座”事迹全网点赞,事实上为类似事件提供了法律与道德的镜鉴,厘清了一个生活常识,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购票上车、凭票入座是基本要求,乘客让座是传统美德而非法律义务,对美德可以提倡,应予赞扬,但不宜强求,更不能胁迫。

乘客与公交、地铁公司形

成客运合同法律关系,承运方收取票款的同时有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如提供宽敞、舒适的座位,并负责将乘客安全送达。乘客购票并检票上车后,得以享受愉悦旅程。

乘客之间并无客运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只是本着与人为善的人际交往原则而互相尊重、礼让。如果车位是对号入座的,可按票入座。否则,乘客们按常理应遵循先来后到的顺序,先到先坐,后到后坐。乘客间可以礼让座位,但“礼”是一种礼仪,出于礼貌和美德,且是自愿、相互的,谁也没有天生让座的义务,更没有“霸座”的强权。

乘客凭票入座是合法权利,他人不得剥夺。年轻乘客主动为老人、小孩或病人、孕妇等让座,是对自身权利的让渡,体现出公共道德和社会美德,而非法律义务。事实上,让座与否是乘客的自由和权利,不受干涉。和所有道德都靠自觉一样,公交、地铁上的礼让座位可以提倡,不应勉强。让,是一种值得颂扬的美德;不让,也不宜对之苛责,更不能强迫让座。

有的年轻人没有及时为老人让座,可能是累了困了或一下子没有反应过来,也是“无心之过”,并非不懂礼让老

人。对此要有所体谅,不能简单地从道德角度加以指责,甚至骂人、打人,那就涉嫌道德胁迫,乃至名誉侵权和人身伤害,触犯法律了。

尊老爱老是传统美德,但“重人者,人重之”,“爱人者,人恒爱之”,对老人也是这样。公共交通工具上的让座美德非法律义务,不受道德胁迫,我们不能“把客气当成福气”,认为礼让座是天经地义、理所当然。如果有人倚“弱”卖“弱”、倚老卖老,甚至为弱不善、为老不尊,作出伤害他人、触犯法律底线的事来,那就不但得不到他人尊重,还会承担法律责任。

像刘增盛这样的老人,在自强、自重的同时懂得尊老、爱人、体谅他人特别是年轻人的不易,在老有所为、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尽量不给其他乘客增加负担,令人尊敬敬佩。和主动让座他人一样,“勿需让座”也是一种美德,一种道德自觉,而这种自觉,无论是基于内心朴素道德的自发,还是基于权利义务法律意识的觉醒,都是一座城市文明法治的闪光点,也是城市精神文明建设、法治文化建设进步发展不可或缺、必须倚仗的内在道德底蕴所在。(来源:北京青年报)

关于如东县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电话变更的公告

因如东县12345政府公共服务系统升级,如东县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原0513-68922890热线电话停止使用。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如需向如东县12345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反映问题,在如东县域范围内请直接拨打12345,在如东县域范围外请拨打0513-84412345。

特此公告。
如东县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
2020年5月8日

“别人家的孩子”背后,都有一个“别人家的家长”

□陈江

疫情期间上网课,老师孩子家长都觉得压力山大。

当老师家长发现孩子在玩耍的时候,总觉得如临大敌,会严肃地和孩子说快去学习,恨不得孩子除了吃喝拉撒,都埋在书山里,这山如果是五指山那效果更佳。

如果反过来呢?据钱江晚报·小时新闻客户端报道,开学复课了,杭州钱塘实验小学二年级班主任金诗媛就经受了班里一位“萌娃老师”的“灵魂拷问”。自从师生互加好友开始,这个称作小石头的萌娃就让金老师下载了百词斩,每天都会督促老师打卡,甚至还发表情包:“不学习,不背单词,你的良心不会痛吗?”金老师就这样被小石头当作“学生”一样督促学习,真是又想哭又想笑。

这是一个有趣又暖心的师生互动小插曲。金老师是个负责任的好老师,小石头也是一个学习自觉的优秀学生。他的母亲是大学老师,去美国前和小石头一起制订了学习计划,早上8点左右是英语学习时间,所以金老师也常常会在这个时间收到孩子的单词分享页。金老师说,小石头的学习劲道哪来

的,全因为他有一个爱学习的好妈妈。

说起来也许都有感触:每个小孩在成长过程中,都有无数个神一般存在的对手,他(她)或不淘气不闹事,或不爱玩只爱学习,每次考试都名列前茅,或舞蹈钢琴书法各种爱好样样精通。那类对手在家长界有一个统称,叫做“别人家的孩子”。

“别人家的孩子”拥有着自己家孩子没有的优点。具体表现一般为:不用老师和家长催促学习;不会不交作业,不会旷课逃课;老师和家长提的要求虽多,他们只会做得更多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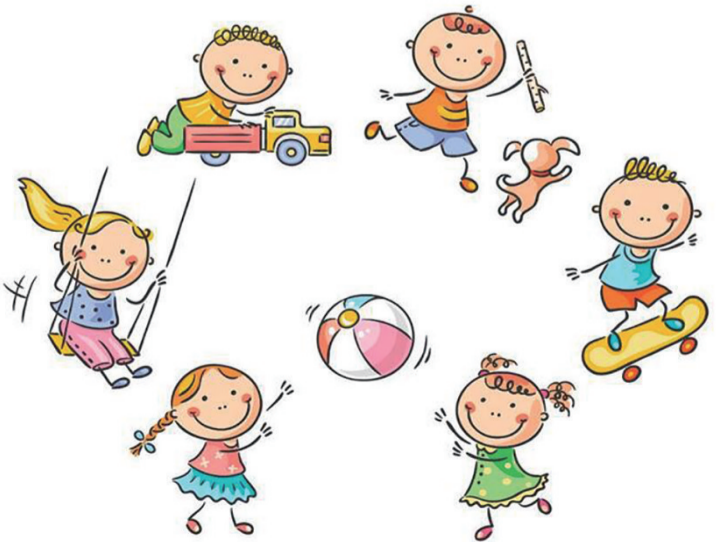
那么问题来了,家长是否有觉悟被自家孩子拿去和“别人家的家长”做比较呢?“别人家的孩子”身边常常站着一个或数个“别人家的家长”,他们陪伴孩子,一起伴着灯光读书写字。

榜样有无形的示范力量。古语有云“上梁不正下梁歪”。家长身教重于言传,用实际行动提升自己、终身学习,就是孩子成长路上最好的引路人。

有一句话这几年流传甚广:最可怕的教育是一群不读书的老师在教书,一群不读书的家长在育儿。当

家对孩子提出要求时,也以自己的言行影响着他们。如果他们忙于喝酒应酬、刷手机打游戏,那自家小朋友肯定会有很多问号。

如果为人父母,自己不读书不学



(来源:钱江晚报)

企业环保公开道歉承诺书

我公司位于如东县新店镇祝套村五组。2020年4月17日,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人员在我公司检查时发现,我公司硫化机在生产过程中,车间北侧的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硫化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散发在车间内,通过敞开的车间门窗直接排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责令立即改正不正常运行废气处理设施的违法行为,恢复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并处以罚款。

收到处罚告知书,并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教育指导后,我公司认真反思,立即进行整改,深刻认识到环境保护与治理是企业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在此,我公司就本次行为向社会诚挚道歉,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环保行政处罚决定;
- 二、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按照环保要求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坚决做到不达标不排放,若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自愿依法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做一个保护环境的良心企业。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监督!
南通琦琦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志刚
2020年5月8日